

臺南市 107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4 項。
- 二、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 17 條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1 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臺南市政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輔導機制。
- 二、建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實施成果發表與分享。
- 三、透過輔導與訪視的落實，確保實驗教育之辦理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學校：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

肆、訪視委員：由本局邀請第四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代表擔任之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107 學年度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、團體及機構。

陸、實施期程：108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11 日(星期四)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非學校型態「個人」實驗教育輔導訪視成果發表會：

(一)輔導訪視成果發表會：

1. 實施對象：辦理非學校型態「個人」實驗教育者(學生請務必出席)。
2. 辦理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。
3. 辦理日期：108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28 日(星期四)及 4 月 1 日(星期一)
4. 請家長及學生配合事項：
 - (1) 請於當日繳交個人輔導訪視自評表，書面 1 式 3 份(如附件 1-1)。並將自評表(含簽名掃描)之電子檔，於 108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交至設籍學校(檔名：訪視自評表-○○區學校名稱學生姓名)。
 - (2) 準備 8 分鐘以內之實驗教育成果報告(簡報、表演，形式不拘)，2 分鐘與訪視委員面談。
 - (3) 個人學習成果有意於座談會場展示分享者，請於座談會前 3 天，將成果送至分區座談會承辦學校彙整布置，並於座談會結束時領回。
5. 請設籍學校配合事項：收整貴校學生們自評表(含簽名掃描)之電子檔，於 108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二)前，以單一電郵傳送至隆田國小總務處黃小姐 (tn@ltes.tn.edu.tw，郵件主旨：訪視自評表-○○區學校名稱)。
6. 辦理方式：
 - (1) 採取成果發表會方式進行，請家長依所安排之場次參加。

(2) 成果發表會場次暨時間規劃表(含國小國中及高中)如附件 2-1。

(3) 結束後，請委員填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表（如附件 3）。

(二)實地訪視：

1. 實施對象：

(1) 設籍學校、審議會委員或教育局認為有必要實地訪視者。

(2) 前項(一)成果發表後，由委員建議進行實地訪視者。

2. 辦理地點：實施實驗教育之現場。

3. 辦理日期：108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四)。

4. 家長與學生配合事項：

(1) 請於當日繳交個人輔導訪視自評表，1 式 3 份(如附件 1-1)。

(2) 依據排定時間到實施實驗教育現場，辦理實地訪視(學生務必出席)。

5. 辦理方式：

(1) 由訪視委員到實施個人實驗教育之場地進行實地輔導訪視。

(2) 請學生及申請人就個案輔導訪視自評表的訪視指標呈現與說明。

(3) 結束後，請委員填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表（如附件 3）。

二、非學校型態「團體」及「機構」實驗教育實地訪視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辦理非學校型態「團體」及「機構」實驗教育者。

(二) 辦理地點：辦理實驗教育之教學場地。

(三) 辦理期程：108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9 日(星期二)。

1. 實地訪視之日期，如附件。

2. 實地訪視之當日流程及內容，如附件。

(四) 團體及機構配合事項：

1. 請於訪視前填寫訪視自評表(如附件 1-2 與 1-3)，並於 108 年 3 月 5 日(星期二)前將電子檔傳送至 tn@ltes.tn.edu.tw 隆田國小總務處黃小姐

2. 受訪當日請準備訪視自評表書面資料，1 式 4 份。

(五) 辦理方式：

1. 至現場實地參觀教學設施，並請受訪單位提供實驗教育計畫相關執行書面資料，供訪視委員檢閱。

2. 請準備 10 分鐘簡報(請依訪視內容擇要報告)。

3. 請安排實地教學觀察，並安排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與委員晤談。

4. 結束後，請委員填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表（如附件 3）。

三、有關輔導訪視結果，預計於 108 年 6 月底前通知本次受訪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、團體及機構。

捌、差假及獎勵：

一、承辦學校及相關工作人員於活動當日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二、執行本項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107 學年度 個人 輔導訪視自評表

計畫申請人：_____

(須為審核通過之計畫書申請人親筆簽名)

學生姓名：_____

設籍學校：請擇一勾選並填寫校名

1.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

2. 臺南市立(私立) _____ 國民中學

3. _____ 高級中學

4. _____ 職業學校

5. 高中職階段未入學

就讀年級：_____ 年級

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輔導訪視自評表

| 項目 | 指標 | 計畫申請人自評意見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訪評等級 | | | | 實施之具體事實、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(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，越仔細越好) |
| | | 優 | 良 | 尚可 | 待改善 | |
| 一、課程計畫 | 1. 計畫實施狀況，是否依據原核定計畫內容據實教學。 2. 實施進度的掌握。 | | | | | |
| 二、課程與教學 | 1. 擬定教學計畫 2. 建立教學檔案 3. 課程涵蓋各個領域 4. 教材多元切合個人需要 5. 教學能適性有效 6. 能適切使用教學媒體 | | | | | |
| 三、學習情境安排 | 1. 能安排適切的地點、空間(請進行了解計畫申請人本學年實際教學之場域) 2. 能妥適安排良好的學習設備(如燈光、桌椅、資訊設備、閱讀書籍…等) 3. 能經營良好的學習氣氛及清潔衛生環境 4. 實際主要室內教學場地是否為計畫書內陳述之地點 | | | | | |
| 四、學習評量 | 1. 能建立學習歷程檔案 2. 能進行多元學習評量(請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資料) | | | | | |
| 五、師資與資源運用 | 1. 能安排充足的專業師資，送審計畫之師資人員是否有相符並確實實施教學 2. 能參與進修分享心得 | | | | | |

| 項目 | 指標 | 計畫申請人自評意見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訪評等級 | | | | 實施之具體事實、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(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，越仔細越好) |
| | | 優 | 良 | 尚可 | 待改善 | |
| | 3. 能協助學生參加各類團體活動 4. 能充分運用社會各界與學校資源 | | | | | |
| 六、學生學習成效 | 1. 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知識技能 2. 能養成良好的情意態度與習慣 3. 透過與學童實際訪談了解學習狀況 4. 能培養良善的人際互動 | | | | | |
| 七、與設籍學校的互動 | 1. 申請人、學生與學校聯繫溝通情形 2. 參與學校教學課程、社團、文藝體育競賽、評量等活動的情形(此選項係依申請計畫書及協商書內容呈現) | | | | | |
| 八、整體自我評估意見： 優點與特色、檢討評估與改進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，訪視結果不佳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，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；訪視結果優良者，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。

聲明：本人提供上述自評資料與教學現場及學生學習狀況，確為本人執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案之實施過程及成效之展示，絕無申請個案卻參加團體或其他機關教學之違法事件，本人謹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法令相關規定，負起法律之責。

實驗教育申請人親筆簽名：_____

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輔導訪視成果發表會場次表

報到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 B 棟地下室報到處

| 日期 | 發表會場地 | 時段 | 學制別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3 月 25 日 (星期一) | A 樂齡學習中心教室 | 上午 9:20-11:55 | 國小 |
| | | 下午 13:30-16:00 | 國小 |
| | B 社區多元中心教室 1 | 上午 9:20-11:55 | 國小 |
| | | 下午 13:30-16:00 | 國小 |
| 3 月 26 日 (星期二) | A 樂齡學習中心教室 | 上午 9:20-11:55 | 國小 |
| | | 下午 13:30-16:00 | 國小 |
| | B 社區多元中心教室 1 | 上午 9:20-11:55 | 國小 |
| | | 下午 13:30-16:00 | 國小 |
| | C 社區多元中心教室 2 | 上午 9:20-11:55 | 國中 |
| | | 下午 13:30-16:00 | 國中 |
| 3 月 27 日 (星期三) | A 樂齡學習中心教室 | 上午 9:20-11:55 | 國小 |
| | | 下午 13:30-16:00 | 國小 |
| | B 社區多元中心教室 1 | 上午 9:20-11:55 | 國小 |
| | | 下午 13:30-16:00 | 國小 |
| | C 社區多元中心教室 2 | 上午 9:20-11:55 | 高中職 |
| | | 下午 13:30-16:00 | 高中職 |
| 3 月 28 日 (星期四) | A 樂齡學習中心教室 | 上午 9:20-11:55 | 國小 |
| | | 下午 13:30-16:00 | 國小 |
| | B 社區多元中心教室 1 | 上午 9:20-11:43 | 高中職 |
| | | 下午 13:30-15:00 | 國中 |
| 4 月 1 日 (星期一) | A 樂齡學習中心教室 | 上午 9:20-11:55 | 國中小 |
| | | 下午 13:30-14:28 | 國中 |
| | B 社區多元中心教室 1 | 上午 9:20-11:55 | 國中 |

◎場地說明：

1. 場地 A：樂齡學習中心教室
2. 場地 B：社區多元中心教室 1
3. 場地 C：社區多元中心教室 2
4. 場地 D：志工辦公室（為預備教室）

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委員輔導訪視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| 年度 | 類型 | 申請人姓名 | 學生姓名 | 團體/機構型 實驗教育名稱 | 個人設籍學校或團體/機構 指定設籍學校 | 個人型就 讀年級 |
|----|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： ()區()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： ()區()國民 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：(公、私)立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未入學 | () 年級 |

二、項目及分項訪評意見

| 序號 | 項目 | 指標 | 分項委員訪評意見 | | |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優良 | 良 | 尚可 | 待改善 | |
| | | | 90分 以上 | 80-89 分 | 70-79 分 | 70分 (不含) 以下 | |
| 1 | 課程 | 課程內容與申請計畫內容相符情形 | | | | | |
| | | 課程進度與申請計畫進度相符情形 | | | | | |
| 2 | 教學 | 教學內容適切度 | | | | | |
| | | 廣泛使用教學媒體或其他教學方法 | | | | | |
| 3 | 情境 | 教學與學習場域、地點 (如安全性、衛生程度…等) | | | | | |
| | | 教學與學習設備 (如燈光、桌椅、資訊設備、閱讀書籍…等) | | | | | |
| 4 | 評量 | 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情形 | | | | | |
| | | 進行多元學習評量情形 | | | | | |
| 5 | 師資 | 教學人員與原計畫符合程度 | | | | | |
| | | 教學人員運用社會及學校資源協助學生情形 | | | | | |
| 6 | 與設籍學校的互動 | 申請人與學校、學生、家庭聯繫溝通情形 | | | | | |
| | | 參與學校教學課程、社團、文藝體育競賽、評量等活動情形 | | | | | |

三、綜合意見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<p>評定結果</p>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尚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待改善(個人實驗教育者：建議實地訪視後再予評定)</p> |
| <p>綜合意見</p> | <p>一、優點：</p> <p>二、缺點：</p> <p>三、建議事項：</p> |

訪視委員簽名：_____

：_____

：_____

備註：90 分以上為「優良」，

80-89 分為「良」，

70-79 分為「尚可」，

70 分(不含)以下為「待改善」，請委員於評定選項內打「√」

